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文件

沪农科〔2016〕19号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的科研工作，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和完善我院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全面提高我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来我院从事学习、科研工作的研究生，包括我院科技人员被高校聘为兼职导师后直接招收的研究生，即“直接招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培生”）；由高校导师招生和我院科技人员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以下简称“代培生”）；因完成某项科研任务或学校的教学要求临时来院实习的流动研究生（以下简称“流动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的管理原则上为导师负责制的三级管理：

第一责任人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培养研究生的独立科研工作能力和创造能力；关心研究生在院期间的生活、思想教育及安全工作；积极发现和培养优秀研究生，对不能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提出终止培养意见；在国家研究生就业工作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推荐研究生就业。

第二责任人为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研究所、中心、站）。制定本单位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细则，并报备院组织人事处；落实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导师做好研究生在院期间的生活、思想教育及安全工作。

第三责任人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归口管理部门为院组织人事处，结合我院实际，研究、计划全院研究生工作，督促、指导、协调各单位做好研究生有关工作；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新进院研究生入院培训会；每年组织召开一次研究生工作专题会议，分析全院研究生工作的现状，交流各单位研究生工作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安排专人负责与我院有正式联培合作协议的相关高校联培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各环节的具体工作，接管好联培研究生入院后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入院培养，应先到所在联合培养单位报到，填报《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并上交院组织人事处审核、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在院实施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

文答辩等工作由所在单位配合导师按学校培养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并按要求送至高校相关部门。

第六条 研究生毕业离院前，必须办理离院手续，并按要求填写《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离院审批表》（见附件 2），经导师及各有关部门审核签字后，方可离院。

第七条 由全体研究生自主推选产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委员会（简称研究生会），人员 3~5 名。研究生会及时了解、关心研究生在院期间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向所在单位和院组织人事处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带领研究生认真学好专业课等课程，组织有关的学术交流、社会调查及社会实践活动；结合院、联合培养单位实际，开展各种适合研究生特点的文体活动，丰富研究生的课余文化生活。研究生会名单报院组织人事处及相关高校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本人的党组织关系保留在所在高校，可参与联合培养单位党组织学习及活动。在学校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的研究生，在培养期间需要发展为党员或转为正式党员的，培养单位可为其出具培养期间表现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研究生在院培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办理外来人员管理手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主动参加各类安全培训，确保安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黄、赌、毒、邪教、传销等非法活动和其他违法违纪活动，违者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和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兼任与我院有正式合作协议高校的研究生

导师如果从我院离职,按照合作高校研究生院的统一规定,其在此高校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同时被取消,该导师已招收的研究生经与本人协商可转为我院其他具备该校导师资格的导师培养;其他高校的研究生将与导师协商,不再纳入院的管理范围。

第三章 研究生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院或导师与有关高校的培养协议实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须向院组织人事处提交论文正文文本(含附件)1份,电子版材料1份(含论文正文,附件、答辩演示材料和已发表的论文)。

第四章 研究生待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的生活津贴发放办法按《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津贴指导方案》(见附件3)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往返学校的差旅费、本人的医疗费等,按院与其所在院校签订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的住宿经院组织人事处审核、登记后由院行政管理处统一安排,可按照《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集体宿舍管理办法》(沪农科〔2008〕48号)及《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院区职工公寓入住及管理办法》(沪农科〔2012〕74号)文规定办理入住手续,并遵守院

出台的集体宿舍相关管理规定。研究生个人支付房租、水、电、通讯费用等,每月按原渠道由所在单位统一收取后交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可享用本院用于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资源。研究生在使用前须经导师、实验室管理人员批准,并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需跨研究室使用仪器设备的,应由导师出面协调安排。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沪农科〔2010〕74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信息登记表
2.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离院审批表
3.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津贴发放指导方案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35份)

附件 1: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 月		身份 证号	
政 治 面 貌		民 族		婚姻 状况	☐ 未婚 ☐ 已婚	联系 方式	
所 学 专 业		导师 姓名		攻读 学位		合作 院校	入院 时间
研究生 类 别	☐ 本院硕导在合作院校的直培研究生; ☐ 本院硕导在合作院校的代培研究生(双导师); ☐ 来院完成某项科研任务或教学要求的流动研究生。						
合 作 院 校 推 荐 意 见	合作院校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 工作 计划	院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属 单位 主管 领导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担保条款: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内容真实、可靠; ·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农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努力学习, 刻苦钻研, 自尊自爱, 团结协作, 奋发向上。 申请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院硕导在合作院校的直培研究生提交来院登记表时, 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研究生证及导师在合作高校的导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代培及流动研究生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研究生证复印件。

附件 2: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离院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合作 院校	
所 学 专 业		导 师 姓 名		攻读 学位		入院 时间	离院 时间
自 我 鉴 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 鉴定 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属 单位 主管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 管理处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处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人自我鉴定应包括政治品德表现、工作内容及其完成的情况、遵章守纪情况等;
导师及院属单位主管领导鉴定意见应包括业务水平、毕业论文完成情况、遵章守纪情况, 对上述“自我鉴定”中有关其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的查漏与补正。

附件 3: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津贴发放指导方案

为加强、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发放范围

津贴发放范围为在院在册联合培养研究生。

二、津贴标准

研究生津贴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由国家统一发放的助学金；二是由学校按照统一标准评选的奖学金；三是由导师发放的生活补贴。生活补贴原则上执行统一标准：博士生人均 2000 元/月，硕士生人均 1000 元/月。各研究所根据本单位、导师个人课题及研究生个人表现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生活补贴发放可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发放办法。

三、经费来源

助学金由学校负责每月按时发放给研究生。与我院有正式联培合作协议高校的研究生来院后，奖学金由我院与高校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相关奖学金实施细则一起评定，院负责发放；其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及费用由学校统一负责。生活补贴由导师负责从导师项目经费中列支发放。

四、发放时限

助学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奖学金按照评审结果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时限为研究生在院期间。

